

如果没有《罗佛兰登》，也许永远不会有《魔戒》。

R O V E R A N D O M

罗佛兰登

托尔金奇幻小说集



[英] 托尔金 • 著

龚志成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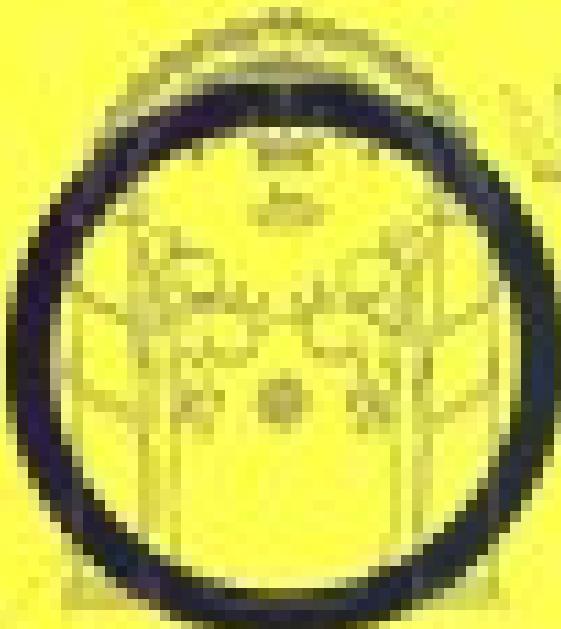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罗佛兰丝，世界名牌不夜城《魔城》。

罗佛兰丝，世界名牌不夜城

罗佛兰丝 尼尔森特四小金花



【图】罗佛兰丝

【图】罗佛兰丝

【图】罗佛兰丝

I561.4

95+1

2006

ROVER RANDOM



罗佛兰登

托尔金奇幻小说集

[英] 托尔金 / 著
龚志成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佛兰登:托尔金奇幻小说集/(英)托尔金著;龚志成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10
ISBN 7-5327-4088-9

I. 罗... II. ①托... ②龚... III. 短篇小说—作品
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1051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罗佛兰登
— 托尔金奇幻小说集
(英)托尔金 著
龚志成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高 等 教 育 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190,000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册

ISBN 7-5327-4088-9/I·2291
定价: 2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6628900

导 论



一九二五年夏，托尔金、其妻伊迪丝和三个儿子：约翰（约八岁）、迈克尔（约五岁）和克里斯托弗（还不到一岁），到约克郡海边当时依旧深受大众欢迎的旅游胜地菲利市去度假。这是个意外的假期，为了庆祝托尔金被任命为牛津大学盎格鲁-撒克逊语种的专门研究罗林森和博斯沃斯的教授，他将于当年的十月一日前去接任这个职务。他也许打算在这段时间内休息一下，因为接下来他的新旧职务会重叠一阵子，不但要接替新任，而且还要继续在里兹大学任教两个学期。托尔金全家在菲利市呆了三四个星期（以下会说明，这个日期无法确定），他们租了一栋爱德华七世（一八四一一九一〇）年代风格的农舍，屋主可能是当地的邮政局长。农舍高踞于悬崖峭壁之上，俯瞰沙滩和大海。从这个视角绝佳的角度望出去，东面一望无际；有两三个美丽的夜晚，小约翰见到满月从大海中升起，在水面上映照出一道银色的“路径”来，不由兴高采烈。

在这段时间里，迈克尔·托尔金十分喜欢一只铅制的漆着黑白两色的微型玩具狗。迈克尔和这只小狗同吃同睡，带着它四处玩耍，连洗手都不肯放下。可在菲利市度假的时候，他同父亲哥哥去散步，玩起打水漂的游戏，一时兴奋，把玩具狗放到布满白色碎石的海滩上。衬着这样的背景，小小的黑白玩具狗实际上变得无影无踪了，就这样丢掉了。迈克尔为找不到玩具狗而伤心欲绝，尽管两个兄弟和父亲接下来一连找了两天，仍然一无所获。

痛失心爱的玩具对孩子来说是头等大事，这件事无疑在托尔金脑中，激发了他想要“解释”所发生事件的灵感：他讲述了一个故事，其中一条名叫“罗佛”的真狗被巫师变成了玩具狗，然后在海滩上被一个很像迈克尔的小男孩所丢失，这只玩具狗碰到了滑稽的“沙滩法师”，经历了一番登月入海的冒险。至少，这就是最后落到纸上的《罗佛兰登》的全部故事。这个故事并不是一下子就写好，而是分成好几个部分，边想边讲的，从其插曲式的体裁和长度也可推断出这一点；事实上这也被托尔金日记中的一条吊胃口的简注所证实（几乎可以肯定那是写于一九二六年，作为简要记录一九二五年所发生的事件的一部分），这条简注谈到了在菲利市构思《罗佛兰登》的过程：“《罗佛兰登》这故事，本来是写了逗约翰（随着故事的展开，我也开始感兴趣了）高兴的，完成了。”不幸的是，不可能确切地知道托尔金所谓的“完成”是指什么——也许只是指在假期里所讲述的完整的故事（当时的形

态)。不过,括号里的注解肯定了故事确实是边讲边发展起来的。

令人奇怪的是,日记里只提到约翰,而罗佛故事内中的隐情其实是迈克尔丢失了心爱的玩具狗。或许因为迈克尔对故事的最前一部分已经相当满意了,它解释了他的玩具的失踪原因,对故事后来的发展,不如约翰那样感兴趣。托尔金本人则明显地对这个故事越来越热衷,而故事也随着发展越来越复杂起来。但《罗佛兰登》最初究竟是以什么样的形式构思——比如,它的全部语言机锋和对神话传说的隐喻,究竟一开始就是故事的一部分,还是后来在写作《罗佛兰登》时添加上去的,这一点没有任何记录,现在也没人能够置喙了。

在同样这几个月的时间间隔里,托尔金也在日记中写道,全家于一九二五年九月六日由利兹赴菲利市,在那里呆到九月二十七日。但至少头几天的日期不可能是正确的(的确在日记里把星期日错记成星期六了)。在约翰·托尔金的后来的回忆里,当时满月映照在海面上的景象还历历在目,这样的景象确实是《罗佛兰登》的故事开头罗佛沿着“月光路径”旅行的创作灵感,托尔金一家在满月期间肯定在菲利市,而一九二五年九月的满月时分是从九月二日、星期二开始的。更确定无疑的是,托尔金一家也在九月五日、星期五的下午被安置到菲利市,当时英国东北海岸受到一场狂风暴雨的袭击。约翰·托尔金对此的回忆也是栩栩如生,报纸的报

道^①可以证明这一点。早在涨潮前几小时，海水就上涨了，扫过海堤，漫过菲利市的滨海大道，摧毁了沿海的建筑物，并把海滩冲得面目全非——这个过程也摧毁了找到迈克尔玩具的任何残存希望。一阵阵强风摇撼托尔金一家的屋子，害得他们整夜难以入眠，生怕屋顶会被刮走。约翰·托尔金还记得父亲讲故事给两个大孩子听，安抚他们，就在这时父亲开始给他们讲起小狗罗佛被魔法变成玩具“罗佛兰登”的故事。暴风雨本身无疑鼓舞了这样的灵感，在《罗佛兰登》的后半部，古老的海蛇开始苏醒过来，因此导致了天气的剧烈变动。（海蛇在睡梦中把自己的身体解开了一两围，海水就上下起伏，摇晃不定，冲坏方圆百里的住房，使老百姓不得安宁。）

没有证据表明《罗佛兰登》是托尔金在菲利市写成的。但他为这个故事所绘的五幅插画之一，即本书所复制的月景图，标明的日期是一九二五年，而且可以想见是于那个夏天在菲利市绘制的。其余三幅为《罗佛兰登》画的画则特别标明一九二七年九月，当时托尔金一家在英国南海岸的莱姆里吉斯市（Lyme Regis）度假：《大白龙追逐罗佛兰登和月亮狗》题赠给约翰·托尔金；《“罗佛”开始其作为“玩具”历险的房

① 《泰晤士报》一九二五年九月七日报道：“惠特利湾的所有的游乐摊位和船只码头被摧毁殆尽，海滩上尽是凌乱的木头和铁片……号角海的海浪高达四十英尺，把新海滨大道凉亭里的座椅连根拔起，并且淹没了大片的地区。在史卡博洛的南滩海水浴场，也有大块的压顶石被吹落。”如此等等。气象预报原本说只是阵雨而已。

“他为这个故事所画的五幅图画”。原图现藏于牛津大学波德利恩图书馆。

子》题赠给克里斯托弗·托尔金；还有出色的水彩画《人鱼王的宫殿花园》。每一幅画上都题上了年月；还有一幅，罗佛骑着海鸥米奥登月，则题上一九二七——二八年。这些画也都复制于本书。一九二七年九月所绘的这些画间接地表明《罗佛兰登》的故事在莱姆里吉斯市又讲了一遍，也许是因为托尔金一家又到海边度假，回想起才两年前在菲利市所发生的事件。在《“罗佛”开始其作为“玩具”历险的房子》上给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的题赠，意味着克里斯托弗现在已大到可以理解《罗佛兰登》的故事（一九二五年九月的时候，他还是个婴儿），而且故事至少得重讲一部分，因为他上次没有听到。

一九二七年九月夏天这种明显的对《罗佛兰登》重燃的兴趣，可能是促使托尔金最后把这个故事形之于笔墨的动力；因为他似乎在那一年年末执笔，可能在圣诞假期期间。因此我们倾向于在两点有趣的基础上（尽管有点勉强）推想——只可能推测，在缺乏确定日期的文稿或其他坚实的证据的情况下。这两点都同《罗佛兰登》第二章的结尾有关，其中讲述了大白龙如何因受到罗佛兰登及其朋友月亮狗的惊扰而疯狂地追逐起他们来。龙常常被描写为麻烦的制造者：“当他享用大餐或大发雷霆之时，有时候会从洞中喷出鲜红和碧绿的火焰，烟雾弥漫的情况更是家常便饭。已经知道有一两次，龙把整个月亮变得通红，或者把它整个变得更暗。在这种令人不悦的场合下，月中老人……走到地下室去，发出其最好的咒语，尽快让一切再度澄清。”在目前的章节中，

龙追逐两条狗，直到最后一刹那才被月中老人所终止，魔咒击中了龙的腹部。因此“下一次月食是一次失败，因为龙忙于舔自己的肚子，顾不上参与”。参证了稍早提及的想法，即月食是由于龙喷的烟雾所造成的。

《罗佛兰登》这一章的要素——其中之一（月亮上一条惹是生非的龙）肯定是一九二七年九月所讲故事的一部分，见之于注上日期的插画——也以令人吃惊的相似的形式出现在托尔金在同年十二月以“圣诞老公公”名义写给孩子们的未出版的故事信中。托尔金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四三年之间所写的一系列出名的“圣诞老公公”来信^①中，有一封写到月中老人拜访北极时，吃葡萄干布丁，玩掷葡萄干游戏^②（由燃烧的白兰地酒中抢葡萄干为食），喝了太多的白兰地酒。结果呼呼大睡，被北极熊推到沙发下面，在那儿直睡到第二天。龙趁他不在，溜到了月亮上，喷了好大一阵的烟雾，造成月食。月中老人不得不赶紧回去，发了威力特强的魔咒才把事情摆平。

这个故事同《罗佛兰登》里大白龙那一段太相似了，不可能是一种巧合；由此可以合理地推断，托尔金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写“圣诞老公公”时，脑子里已有《罗佛兰登》。究竟他是先在信中提到月中龙造成月食，还是为此引用了已经在

① 大部分都收录在一九七六年出版的由贝利·托尔金所编的《圣诞老公公的来信》中。

② 据《牛津英语字典》，这个游戏常在圣诞节玩，点燃一碗或一盘白兰地或其他酒类，把其中的葡萄干抓出来吃。

《罗佛兰登》里存在的概念，已无法断言；但两部作品必然是相关的。

圣诞假期使托尔金有了教学之外的余暇，《罗佛兰登》可能就在那段时间完稿；尽管不能肯定他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写成这个故事，但至少最早的现存文稿（未标明日期）的开始，作为一个线索也指向那段时间：《罗佛兰登》里提到过一次失败的月食。在最早的文稿中“下一次月食是一次失败”（以上引文），其后注有“天文学家（摄影者）如是说”。这确是当时压倒性的印象，伦敦《泰晤士报》报道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发生日全食，不过英国地区因为积云无法观察到。就此而言，一九二七年的“圣诞老公公”书信再度发挥了作用，因为信中标明月中老人不在家而发生月食的日子恰恰就是十二月八日，由此证实了托尔金对现实世界所发生事件的了解。

《罗佛兰登》现有的最早版本，是存于牛津波德利恩图书馆的托尔金资料四个版本之一。可惜其中五分之一已经遗失了，散失的部分相当于现有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前半部分。剩下的部分有二十二页，以潦草的书法写在一叠白纸上（可能从学校作业本上撕下来的），有些字迹难以辨认，还有许多修正之处。在这份手稿之后还有三份打字的版本，同样未注明日期，在这段进程中托尔金逐渐扩大了故事的内容，并且在文字和细节上作了很多修改，不过故事的情节大致未变。第一个打字的版本共三十九页，上有密密麻麻的改动，同手

稿十分相近，因此对解读手稿字迹难认之处帮助极大。但打字稿和手稿在结尾处区别甚大，对于罗佛恢复了原状的描写被大大扩展了（前者几乎是反高潮，后者既戏剧化又幽默化）。新文稿原题为《罗佛历险记》，但托尔金用笔把标题改为《罗佛兰登》，可见他比较喜欢这个标题。

三篇打字稿中的第二篇在仅仅九页之后就戛然而止，显然是出于作者有意的决定，最后一页只有几行字。这篇打字稿从故事的开始写到月亮“开始在水面上铺出银光闪闪的路径”（见第二章）。此外，一部分的手稿打在一页纸的反面，但马上被托尔金否定，接着又翻过来，在正面修改后再继续下去。随着进展，第二份打字稿纳入了第一份打字稿所标明的修改部分，并包括了某些进一步的修改。但更重要的也许是，比起第一份打字稿，这个版本来得更加清楚整齐。托尔金现在注意到文稿的外观，诸如用打字标明页码，而不是以后再用笔添加上去，并把对话分成段落，以指明不同的说话者，而先前（清楚地在草稿中）则有时是一连串写下来的，并未细分。而且，新打字稿只包括小小的文稿改动，全都清楚地加以标明，其中多半只是打字的错误。

文稿的改观使我们有理由猜想，托尔金准备的第二份打字稿是为送交给他的出版商乔治·艾伦和昂温，时为一九三六年年末。当时《霍比特人》大受欢迎，尽管刚推出还未成为畅销书，托尔金却因此受到邀请再提出其他儿童故事作为出版考虑。他欣然从命，把自己的图画书《福气先生》（*Mr.*

Bliss),仿中世纪的嘲讽故事《哈莫农夫吉尔斯》和《罗佛兰登》寄给艾伦和昂温出版社。如果按我们所想,《罗佛兰登》第二份打字稿为此而作,那么有可能托尔金因为这个文本仍没有完全符合他的胃口而放弃——或许因为和先前的草稿那样,这份草稿打在显然是从练习本上撕下的纸张上,长的一端有点凹凸,而作者希望作品显得专业一点。

确实,《罗佛兰登》的第三份也是最近的一份打字稿,打得整整齐齐,共用了六十页商业文件纸(尽管不是完全一致的),在这份打字稿中区分了章节,并作了进一步的改动,虽然幅度不大,但数量很多,尤其在对话和描述方面,以及标点和分段的地方。几乎可以肯定,这个文本就是托尔金提交给艾伦和昂温出版社^①的,而出版社的董事长斯坦利·昂温把这个稿子给他的年轻的儿子雷纳去评价。

雷纳·昂温在一份标明为一九三七年一月七日的报告中认为,故事“写得很好,引人入胜”;但是,他的正面的评论并没有促成《罗佛兰登》被接受出版。正如斯坦利·昂温在一份备忘录中所记载的,《罗佛兰登》显然是托尔金已(被认为)实际准备好在一九三七年十月结集出版的“以各种形式写的短篇童话故事”之一;但在那时《霍比特人》非常畅销,艾伦和昂温出版社要的是一个续集,更多的霍比特人。在这

^① 昂温的报告引用了“普萨玛索斯”的名字和“六便士”的价码,这一点直到原文的第二稿(片断)和第三稿(全文)打字稿,才出现在文中。

种情况下，无论是作者，还是出版社，都似乎再没有考虑到《罗佛兰登》。托尔金的注意力此刻主要转移到“新的霍比特人”方面。这个作品后来成为他的杰作：《魔戒》。

这样说并不为过，没有《罗佛兰登》一类的故事，《魔戒》也许不会诞生；正因为《罗佛兰登》一类的故事广受托尔金子女和他本人的喜爱，最终导致了更加雄心勃勃的作品——《霍比特人》——及其续作。就其大多数而言，这些故事是短暂的。很少被写下来，就算记下来的，也多未完成。至少从一九二〇年写第一封“圣诞老公公”来信开始，托尔金很乐意担任给孩子们讲故事的角色。另外还有坏蛋比尔·史提克斯及其对头未来上校，小小个子蒂莫西·泰特斯和风头人物汤姆·庞巴迪尔等故事^①，其中庞巴迪尔是根据迈克尔·托尔金拥有的一个荷兰洋娃娃而构思的。这些故事的发展都不深入，尽管汤姆·庞巴迪尔后来在托尔金的诗作和《魔戒》中占了一席之地。一个稀奇古怪的篇幅较长的故事《奥格格》(The Orgog)写于一九二四年，为打字稿；但既未完成，内容也未得到铺陈发展。

相比之下，《罗佛兰登》情节完整，写作技巧也很娴熟；这个故事和托尔金同期其他儿童作品的不同之处在于作者喜欢玩弄文字游戏，文中有很多近同音异义字（波斯和波滩），拟声字，押头韵的字（汪汪噏噏、哎哎狺狺、呜呜呦呦、嗯嗯

^① 见卡本特（一九七七）出版的《托尔金》一书。

昂昂、嘶嘶噜噜),还有长而幽默的描写单子(比如阿塔塞克瑟斯工作室里各种装备、标记、符号、备忘录、配方书、秘方、仪器和装有各种各样符咒的袋子瓶罐),以及词语的转换(如月中老人立刻消失在稀薄的空气中;任何从未去过那儿的人都会告诉你月亮上的空气稀薄之极)。文中也包括了许多口语式的“童言稚语”,比如出色(*whiz*)、金钱(*splosh*)、肚子(*tummy*)、难过(*uncomfy*),这些特别有趣,因为托尔金发表的其他作品中很少看到这样的文字,类似的已经在文稿中加以删除,或在修订版中进行更改(如 *tommy* 在《霍比特人》中改为 *stomach*)。这些用词肯定为幸存之物,因为这个故事原本是托尔金口头讲给孩子们听的。

托尔金在《罗佛兰登》里也使用了一些较深的词语,比如,*paraphernalia*, *phosphorescent*, *primordial*, *rigmarole*, 如今,大家认为这样的词语对小孩子来说太“深”了一点——但这样的观点托尔金恐怕不会同意。他曾经在信中写道(一九五九年四月):“好的词汇,并不是通过阅读根据一定年龄段的词汇来编写的书籍而获得的。而是通过阅读超越自己年龄的书籍来获得的。”

在把传记和文学素材结合到创作方面,《罗佛兰登》也值得一提。在这些素材当中,最重要的当然是托尔金一家和作者本人的经历:在《罗佛兰登》中,可以看到托尔金家的大人和小孩,或者从幼儿克里斯托弗的角度也会涉及他们。菲利市的农舍和海滩都出现在三个章节中,托尔金几次表达了他

对垃圾和污染的看法，书中还提到一九二五年假期中发生的事情——月亮映照在大海上、暴风骤雨，最重要的是迈克尔丢失了玩具狗。托尔金在故事中还增添了丰富的神话和童话的材料，诸如挪威的传奇故事，传统和当代的儿童文学：像英国传说中的红白双龙，亚瑟和梅林，神秘的海中居民（人鱼、海神尼尔德和海中老人等等；至于横跨天地的巨蟒，则取材或至少是呼应奈斯比特（E. Nesbit）*Psammead* 丛书、刘易斯·卡洛尔（Lewis Carroll）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Through the Looking-glass*）和《西尔维和布鲁诺》（*Sylvie and Bruno*），甚至吉尔伯特（Gilbert）和沙利文（Sullivan）的作品。这些东西取材广泛，内容多样，但在托尔金笔下融为一体，在识者眼中趣味盎然而绝无冲突。

以上我们确定并讨论了托尔金为《罗佛兰登》所准备的资料来源（肯定或者可能的）——文后所附的简注将会说明一些较生僻的词语，英国特有而为其他地域的读者不熟悉的某些内容，以及可能特别会产生兴趣的地方。不过在此处总的导论中，似乎最好再进一步说明几点。

托尔金在一九三九年的安德鲁·兰演讲《论奇幻故事》中，批评童话的许多描述，“又是花又是蝴蝶不厌其烦”，特别引用迈克尔·德雷顿（Michael Drayton）的 *Nymphidia*，其中骑士皮格威根骑着一只“蹦蹦跳跳的蠼螋”，“幽会在黄花九轮草下”。但在写作《罗佛兰登》的时候，托尔金还没有避免一些随心所欲的想法，诸如骑着兔子奔跑的月中精灵，用

雪花做的薄饼，驾着小鱼儿拉的贝壳马车的海中仙子。才不过十来年前，他才发表了现在出名的少年作品集，其中诗作“小妖精的脚”（一九一五年），作者描写他听到“中了魔法的指点宝藏的矮妖精的小号角”，并且叙述“小小的长袍”、“快乐的小小脚儿”。正如托尔金有一次坦承，在二十世纪二十和三十年代他自己“依然受到‘童话故事’自然是写给孩子们看的习俗的影响”（《书信集》，第二九七页，一九五九年四月手稿）。因此他有时会采用一些普通的“童话故事”的意象和表达方式：比如《霍比特人》中在瑞文戴尔的唱着歌曲欢蹦乱跳的小精灵，在《霍比特人》和《罗佛兰登》（更加如此）中，一种作为故事讲述者的作者的（或父母的）语气。后来托尔金很后悔以任何方式为孩子“写下”了这些东西，尤其最好把“小妖精的脚”抛掉，一忘了之。同时，在他想象中的《精灵宝钻》（*Silmarillion*）的神话作品中，仙子（以后是精灵）都长得高大而高贵，完全看不到皮格威根的痕迹。

《罗佛兰登》几乎不可避免地受到托尔金神话（或《传奇故事》，*Legendarium*）的影响，当时托尔金已经构思这些东西达十多年之久，而且仍然是他全神贯注之物。在这些作品中，也许可以做若干比较。比如，《罗佛兰登》中月亮背面的花园，就令人想起《遗失的故事之书》里的那座遗失的游戏之小屋，传奇故事的最早期的散文处理。在后者中，孩子们“跳舞戏耍……采集花儿，或追逐金黄色的蜜蜂和带刺绣般翅膀的蝴蝶”（第一部分，第一九页，出版于一九八三年），而在月